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502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簡林毅

被　　告　牛家偉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　林威冶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柔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9月30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42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芝菁